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